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

108年度湖簡字第1280號

原告	林靜儀
訴訟代理人	林振煌律師
被告	游淑霞
	游靜
	游蒼巖
	謝國夫
	高士三
	莊子華
	郭國堂
	游文珍
	游文錫
	游文頂
	游明道
	謝玉源
	游錦堂
	游政淳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法定代理人	曾國基
訴訟代理人	郭曉蓉
複代理人	王貴蘭
被告	永太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游森雄
被告	隆雲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莊吳璇珠
被告	游達雄
	闕錦富
	林慧玲
	闕怡婷
	闕毅航
	闕允湏

游鴻昌
闕棟欽
康義雄
簡秀霞
游德華
游文啟
戴游春
游秀敏
游月鳳
游士賢
東馬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被告

闕錦富
游文註
游吳麥
游博淳
吳康逸
許偉倫
游國淞
游國敏
吳碧鳳即游國毓之遺產管理人
心力合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被告

謝國夫
游祥男

上列當事人間分割共有物事件，於108年10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兩造共○○○區○○段○○段○○○ ○號之土地應予變價分割，所得價款以附表所示比例分配於各共有人。

訴訟費用由兩造全體共有人依附表所示比例負擔。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合併記載事實及

理由要領。

二、原告主張：如主文所示之土地，為兩造共有，依民法第823條第1項、第824條第2項規定，請求裁判予以變價分割。

三、到場陳述的被告有謝玉源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均同意變價分割。

四、如主文所示土地面積僅有8.35平方公尺，但全部共有人眾多，詳如當事人欄所示，如予以原物分割，勢必難以為有效利用，足認為原物分配顯有困難。因此，本件共有物分割之請求，確以變價分割，所得價款依全體共有人各應有部分比例分配為適當。又原告請求共有物分割，本來就於法有據（民法第823條第1項、第824條第2項參照），所以本件應判准如主文所示。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16 日
內湖簡易庭法官 蔡志宏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16 日
書記官 莊達宏